附件5

福建省计划生育补助中央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2023年,中央下达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9493万元（含厦门1021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3号）下达15392万元；《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号）下达4101万元，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福建省级财政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85418.69万元（不含厦门，下同），其中：中央资金18472万元，地方资金66946.6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同时，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2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59162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91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4646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1号）下达资金11610.6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82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784.69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福建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17750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493万元（含厦门），地方资金157659.93万元，其他资金356.57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170421.21万元，执行率为96.0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规范资金使用。**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完善运行机制。**将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纳入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纳入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按照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权分离”原则，建立“财政管理、开设专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工作模式。

**3.强化监督检查。**2023年8月，省卫健委组织所有设区市进行交叉检查，覆盖所有计划生育扶助、补助项目，倒查3年，比例超过2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底，及时下达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和目标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2023年度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并及时汇总报送本地区确认资格对象情况。2023年，及时对系统检出的数据进行逐个核查、更正，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数据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口函〔2023〕1638号），组织设区市交叉检查，加强基层信息共享，把牢审核关。2023年，全省七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涉及对象300多万人，发放准确率超过99.97%。国家两项补助完成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2023年绩效指标值271382人，实际完成276638人。

数量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2023年绩效指标值9525人，实际完成9524人。

数量指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2023年绩效指标值12760人，实际完成12764人。

数量指标——手术并发症补助人数。2023年绩效指标值160人，实际完成166人。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通过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发放工作流程，督促基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2023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中央和省级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120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120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240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240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49—59周岁）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75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75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60周岁以上）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85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85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低保对象（49—59周岁）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104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104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低保对象（60周岁以上）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不低于114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1140元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投入。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一级不低于720元每人每月，二级不低于490元每人每月，三级不低于36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一级不低于720元每人每月，二级不低于490元每人每月，三级不低于360元每人每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实际已完成绩效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弥补因减少生育子女或子女伤残死亡导致养老能力不足，也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利益导向和优质服务方向转变，有利于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实际已完成绩效指标。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应对生活困难的能力也得到提升，缓解了对象养老难、就医难、住院护理难等问题，在精神上也给予对象最大的安慰，近年来群众满意度提高，群众反映较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2023年绩效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值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领域未发现目标偏离情况。在完成中央项目的基础上，福建省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除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的城镇对象，且标准高于国家，厦门市实行全覆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高于国家。此外，增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农村二女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医保补助等省级补助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一是**加大考核力度。每年将各地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督查内容；**二是**加大社会监督。实行资格确认公示制度，县乡村三级按规范要求对确认后扶助对象名单通过公示栏、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示过程群众提出异议的对象，认真组织复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或确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均设立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的对象，组织人员认真进行核查，有差错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